

证券代码：837320

证券简称：信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历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景明 黄勇

2025 年 4 月 22 日